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为 我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受委托银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职工：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提升我市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即日起，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下称“兴业银行”）为我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受委托银行。各有关单位和职工可选择该行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和提取业务。

附件：兴业银行公积金归集和提取业务经办网点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6日